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循环经济法规月度资讯

2026 年 总第 1 期

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联合编制



金茂律師事務所
— Jin Mao Law Firm —

前 言

为助力上海循环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畅通协会与会员单位的法规资讯传递，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特联合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推出《循环经济法规月度资讯》电子月刊。

本刊聚焦国家及上海循环经济、固体废物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无废城市”建设和 ESG 等核心领域最新法规、政策、标准的进展与动态，旨在为会员及时把握政策导向、防范法律风险、推动绿色转型提供有价值的资讯和信息。

如您对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向我们反馈，感谢您对本协会的支持和关注。

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附联系方式：

■ 上海市循环经济协会

王老师，联系电话：18918883571，邮箱：18918883571@163.com

■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吴荣良，联系电话：13601603310，邮箱：rogers.wu@jinmao.com.cn

万 美，联系电话：15900867214，邮箱：melinda.wan@jinmao.com.cn



目录

循环经济法规政策动态·国家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	1
2. 生态环境法典获表决通过 自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印发《再生材料应用推广行动方案》	3
4.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	3
5.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4
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促进光伏组件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5
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发布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第三批)	6
8. 沪深北三大交易所修订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	6
循环经济法规政策动态·上海	7
1.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的通知	7
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废电池区域收集转运试点的工作通知	8
3. 上海市下达 2026 年第三批、第四批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9
循环经济法规政策动态·国际	9
1. 中德签署两国政府间《关于延续气候变化和绿色转型对话合作机制的联合声明》	9
2. 欧盟发布提升塑料循环性试点计划, 合规监管再加码	9
3. 欧盟发布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法规实施指南	10
循环经济实践案例与成果	11



1. 我国牵头制定的 ISO/TC 344 首项标准《绿色物流活动应用案例》正式发布 ...11
2. 新能源电池循环利用信息平台“固废信息模块”正式上线..... 11



循环经济法规政策动态·国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正式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全文](#)

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3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正式发布。

纲要第十三篇“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建设美丽中国”共分四章：“第四十七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第四十八章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第四十九章 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第五十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其中第五十章第一节明确提出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相关内容节选如下：

“第五十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突出节约优先、强化政策激励、引导全社会参与，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形成绿色生产新方式和生活新风尚。

第一节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水、土地、矿产等资源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单位GDP用水量下降1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提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600万亩以内。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在确保固体废物零进口前提下有序推进海外优质再生原料进口利用，发展壮大再制造产业，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



2. 生态环境法典获表决通过 自 8 月 15 日起施行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603/t20260316_453286.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全文](#)

2026 年 3 月 12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下称“生态环境法典”），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 70 号主席令予以公布。生态环境法典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共 5 编、1242 条，各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 10 部法律同时废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施春风就生态环境法典的价值功能与重点制度等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及阐释。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将废止 10 部法律并构建起以生态环境法典为统领，以生态保护、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循环经济等领域的相关单行法为补充的生态环境法律体系，这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标志性成果。同时，以生态环境法典出台为契机，增设“生态环境法”独立法律部门。

生态环境法典总则编，顺应时代发展，确立基础性综合性普遍性制度；污染防治编，回应社会关切，整合优化污染防治法律规范；生态保护编，践行新理念总结新成果，突出“生态系统保护”，抓住不合理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是造成生态环境问题的源头，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第三章即规定“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从要素的资源侧面关注因其不当利用而导致的生态问题以及[如何实现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绿色低碳发展编，聚焦基础之策，作出引领性方向性制度安排。绿色低碳发展编在现行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等基础上，系统整合法律制度规范，构建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的基础性制度，并适当考虑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的法治需求，聚焦与生态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绿色低碳发展重要环节、重要领域，作出原则性、引领性规定；法律责任和附则编：遵循生态环境法典编纂规律和优化整合需要，全面严格合理设置法律责任。



3.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印发《再生材料应用推广行动方案》

https://www.ndrc.gov.cn/fggz/hjzy/zyzhlyhxxhj/202601/t20260108_1403122.html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再生材料应用推广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681号\)全文](#)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再生材料应用推广，完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促进循环经济发展**，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再生材料应用推广行动方案》，对再生材料应用推广作出系统部署。

《再生材料应用推广行动方案》是我国首个专门部署再生材料应用推广的政策文件，聚焦发展基础较好的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纸等重点领域，以及规模化应用再生材料条件较好的汽车、电器电子产品、电池、纺织、包装等重点行业，明确了应用推广再生材料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和工作要求。

4.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602/t20260228_1145097.html

[《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HJ 274—2026）标准全文](#)

为推动工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规范生态工业园区的建设和运行，2026年2月13日，生态环境部批准《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为国家生态环境标准，并予发布。标准名称、编号如下：《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标准》（HJ 274—2026）

新批准建设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自2026年3月1日起，已批准建设和已命名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工业园区）自2029年1月1日起实施本标准。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编制指南》（HJ/T 409—2007）废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增加了基本要求；指标分类修改为**减污降碳、发展质效、创新驱动、生态引领**四大类，评价指标分为必选指标和特色指标；在《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基础上，考虑分类分区指导，更新部分指标，修改部分指标限值。



5. 生态环境部修订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602/t20260204_1143642.shtml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

2026年2月27日，生态环境部发布修订后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26），将于2026年3月1日正式实施。标准规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贮存、拆解、产物利用处置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要求，是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10）的修订。自新标准实施之日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27—2010）废止。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中提到此次修订的背景及主要内容。

问：修订《技术规范》的背景和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器电子产品制造国和消费国。为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下简称废电器）回收处理活动，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国家出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规章，建立废电器处理基金和专项资金制度，引导废电器进入正规渠道进行拆解和回收利用。《技术规范》（HJ527）于2010年发布，是废电器管理政策制度的配套技术文件，对规范废电器回收处理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以废弃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电脑等“四机一脑”为例，全国年规范拆解量由2012年的1000余万台（套）增加至2025年的约1亿台（套），共激励引导超10亿台（套）“四机一脑”进行规范处理，约2200万吨拆解产物进行再生利用和规范处置。

问：与原《技术规范》相比，本次修订的核心变化有哪些？

答：本次修订紧密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和环境管理需求，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扩充废电器类别，将服务器、服务终端类（如政务自助机、零售自助结算机等）、智能消费设备类（如智能无人飞行器、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车载设备等）、医疗服务设备类（植入、感染及放射性设备除外）等新型废电器纳入管



控范围。二是细化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明确不同类别废电器及其拆解产物的分区贮存、防护措施等要求。三是完善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针对不同类别废电器明确差异化拆解技术要求，强化有害物质逸散防控。四是强化产物管理，按产物类别针对性提出利用处置污染控制要求，明确电路板、液晶显示屏、保温层材料等关键产物的利用处置要求。

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促进光伏组件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https://www.miit.gov.cn/zwgk/zwj/wjfb/yj/art/2026/art_95cd611e3c664dfc96cd76ace1aa24d7.html

2026年2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提出《关于促进光伏组件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6〕4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提出到2027年，全国光伏组件综合利用量累计达到25万吨，到2030年形成应对大规模退役潮的综合利用能力。

明确“两步走”目标 应对大规模退役潮

《指导意见》提出分阶段总体目标。到2027年，提高光伏组件绿色生产水平，提升再生材料使用比例，突破关键技术，扩大综合利用产品应用规模，培育骨干企业，使光伏组件综合利用量累计达25万吨。到2030年，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拓展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场景，形成应对大规模退役潮的废旧光伏组件综合利用能力。

全链条发力：从绿色设计到高效回收

围绕光伏组件全生命周期管理，《指导意见》从六个方面提出举措。绿色设计和制造上，鼓励企业用绿色原材料，提升再生材料使用比例。有序报废退役方面，加快制定报废评价技术标准，引导规范交售废旧组件，支持建设交易平台。高效拆解利用时，推动设备应用，研发自适应拆解系统，推广快拆装备和模式，开展技术攻关，提升有价值组分提纯水平。

优化产业布局 培育龙头骨干

《指导意见》强调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强化上下游合作，引导产能合理布局，鼓励就近综合利用，支持企业延伸产业链。培育行业龙头，适时规范管理，发布名单，培育典型案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引导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支持，加大对技术研发的资金支持。

强化标准引领 完善政策环境



《指导意见》提出完善法规标准体系，制定多方面技术标准，构建综合利用标准体系。组织保障上，要求装机量大地区多部门协作，加大研发力度，推动产业化应用，龙头企业发挥带头作用，推动产业健康发展。

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发布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 (第三批)

https://www.miit.gov.cn/jgsj/jns/wjfb/art/2026/art_b26c684d7b724ff3936f1224ac091e2d.html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锂离子电池再生材料》（TCIECCPA 076-2025）全文](#)

2026年2月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确定了73项工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团体标准推荐清单（第三批）（工信部联节函〔2026〕32号），并予以公布。其中，第73项为《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锂离子电池再生材料》（TCIECCPA 076-2025），该标准规定了锂离子电池再生材料产品碳足迹量化的方法与要求，包括量化目的、量化范围、清单分析、影响评价、结果解释、碳足迹报告、碳足迹声明等。适用于回收的动力型、消费型、储能型等领域锂离子电池废料通过加工处理后得到的电池用再生材料的碳足迹量化，其他再生材料可参考使用。

8. 沪深北三大交易所修订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

https://paper.people.com.cn/zgnyb/pc/content/202603/02/content_30143388.html

近期，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分别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以下简称《编制指南》），进一步细化环境维度披露要求，为上市公司提供更清晰、可操作的披露指引。

本次修订新增《第三号 污染物排放》《第四号 能源利用》《第五号 水资源利用》三项指南，与2025年1月发布的《第一号 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和《第二号 应对气候变化》共同构成日趋完善的编制指南体系，核心目标在于切实解决上市公司在编制相关报告时“不会报、报不准”的系统性难题。

本次修订是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系统性构建可持续发展披露规则的关键一



环。202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新“国九条”，首次在国家层面明确提出“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2024 年 5 月，三大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以下简称《报告指引》），为 A 股市场确立了涵盖环境、社会、治理三大维度共 21 个议题的强制性披露框架，要求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首次披露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2025 年 1 月，《编制指南》首批两项指南发布，2026 年 1 月底新增三项指南。

至此，我国初步形成《报告指引》为强制性和底线要求，《编制指南》为参考性规范和典型实践推荐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双层规则体系，既确保了监管的刚性，又提供了实践的柔性指导。

循环经济法规政策动态·上海

1.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的通知

https://fgw.sh.gov.cn/fgw_zyjyhjbh/20260202/dbb80b9041b740da958411f9b3ea7e95.html

为推动本市循环经济发展，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6 年 2 月 2 日发布通知，启动 2026 年度上海市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专项扶持项目申报工作。扶持资金聚焦对本市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有显著效益的项目，申报范围涵盖工业、城建等领域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及废旧物品再制造。

申报项目需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有示范效应和推广价值；以消纳本市废弃物为主，能源利用效率领先；2025 年 1 月 1 日后建成投产、稳定运行并发挥环境效益，办结环保竣工验收等手续。申报实行分渠道管理，中央和市属单位项目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区属及其他单位项目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初审。已申报过循环经济领域中央资金支持的项目直接进入审核流程。

申报材料包括经初审单位排序盖章的申报函，以及 2 份纸质版、1 份电子版完整项目材料，由初审单位汇总，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前送达上海市节能减排中



心（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716 号 T3 楼 4 层）。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委托第三方机构按《扶持办法》遴选项目，确定 2026 年度专项扶持计划，以鼓励优质项目落地，促进本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废电池区域收集转运试点的工作通知

<https://sthj.sh.gov.cn/hbzhywpt2025/20260209/2cec119195204c92abecb2cfc2e0b98c.html>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电池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效能，防范环境风险，2026 年 2 月 9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废电池区域收集转运试点的工作通知（沪环土〔2026〕21 号），决定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继续开展废电池区域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并将试点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新一轮试点将废镉镍电池正式纳入转运范围。

本轮试点在原有《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试点工作方案》（沪环土〔2024〕71 号）方案基础上延续，现有试点单位的资质要求与原方案保持一致。为提升收集转运效能，试点范围首次将废镉镍电池（危险废物代码 900-044-49）纳入其中，相关单位可参照废铅蓄电池的管理要求提出申请。试点期间如国家出台新政策，则按国家规定执行。

在规范管理方面，通知要求试点单位通过“一网通办”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期，有效期一年。符合条件的老试点单位及时换发新证，新增试点内容另行申请。试点单位须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要求，加强集中贮存场所管理，废铅蓄电池分类堆放，落实防短路、防火措施。

同时，信息化监管加码。试点单位落实危险废物“五即”规范化和“一码贯通”要求，实现全过程实时动态可追溯管理。到 2026 年 9 月底，收集网点视频监控系统稳定接入且指标符合技术规范。明确试点退出机制，2026 年 12 月底前市固化管理中心全面评估试点单位，年规范收集量低于 1000 吨、收集负荷率低于 30%、环境信用评级低于 B 级、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或评估“不达标”的单位，暂停试点资质。



3. 上海市下达 2026 年第三批、第四批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https://fgw.sh.gov.cn/fgw_zyjyhjbh/20260226/af85c78642db425e90aa39cba8793b66.html

https://fgw.sh.gov.cn/fgw_zyjyhjbh/20260312/39b388d70ae54989bc8997e1eb9960f6.html

为持续推动汽车消费升级，促进节能减排，2026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下达《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三批）》（沪发改环资〔2026〕27 号）。本批计划聚焦汽车领域，总计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4323.2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家汽车报废更新及本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共涉及三项具体安排，均为对前期已通过审核的汽车消费补贴申请进行拨付。

2026 年 3 月 12 日，上海市发改委印发《关于下达本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四批）的通知》（沪发改环资〔2026〕34 号），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共计 19789.9196 万元，重点支持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生物柴油推广应用以及可再生能源发展等四大领域。

循环经济法规政策动态·国际

1. 中德签署两国政府间《关于延续气候变化和绿色转型对话合作机制的联合声明》

https://www.ndrc.gov.cn/fggz/202603/t20260302_1403932.html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中德两国总理见证下，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与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议会国务秘书鲁恩霍夫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延续气候变化和绿色转型对话合作机制的联合声明》。

双方重申将致力于推进并完善该机制下的合作，特别是能源、产业、能效、**循环经济**等领域的政策交流与合作，进一步落实《巴黎协定》目标。

2. 欧盟发布提升塑料循环性试点计划，合规监管再加码

<https://chinawto.mofcom.gov.cn/article/jsbl/dtxx/202601/20260103614940.shtml>

欧盟委员会于近期公布了一项旨在加速欧洲向循环经济转型、提升塑料行业



循环性的试点计划。该计划包含一揽子措施，意在应对当前塑料回收市场碎片化、不公平竞争及投资不足等严峻挑战——欧盟塑料回收行业正因高能源成本、低价原生塑料及进口误标材料的冲击，面临到 2025 年底回收产能净减少约 100 万吨的风险。

作为预计于 2026 年发布的《循环经济法案》的先导试点，该计划的核心措施包括：一是建立统一市场规则，拟依据《废物框架指令》制定全欧盟统一的机械回收塑料“废弃物终止标准”，并针对化学回收提出首个“质量平衡分配规则”以明确其在一次性塑料指令再生含量目标中的核算方式；二是强化进口监管，计划于 2026 年第二季度修订《食品接触再生塑料法规》(EU) 2022/1616，引入更严格的进口合规文件要求，推进设立再生塑料专属海关编码，并对境外回收设施执行审计。该试点计划的推出反映了循环经济作为欧洲环境、气候目标及经济安全核心支柱的战略定位。

3. 欧盟发布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法规实施指南

<https://chinawto.mofcom.gov.cn/article/jsbl/zszc/202603/20260303623282.shtml>

作为欧盟循环经济战略的核心组成部分，《包装及包装废弃物法规》(PPWR) 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正式生效，取代了原有的包装指令。2026 年 3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该法规的实施指南及配套的常见问题解答，旨在推动新包装法规在欧盟境内统一适用，简化市场主体及成员国的合规流程。该法规的全面落地，将助力欧盟包装行业实现更可持续、更具竞争力的发展，并通过统一规则强化欧盟包装单一市场。

指南针对法规中需进一步解释的条款作出明确说明，包括：界定企业被认定为制造商/生产商的情形、明确一次性包装限制要求、食品接触包装中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的限制执行规则、重复使用目标的适用标准，以及包装领域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适用等。

PPWR 的大部分实质性条款将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起正式实施，标志着欧盟包装行业向循环经济转型进入关键阶段。



循环经济实践案例与成果

1. 我国牵头制定的 ISO/TC 344 首项标准《绿色物流活动应用案例》正式发布

https://www.samr.gov.cn/xw/sj/art/2026/art_2f5fcee2389d43869997448b09620668.html

近日，我国牵头制定的国际标准《绿色物流活动应用案例》（ISO TR 25326:2026）正式发布。该标准聚焦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及信息处理等物流场景，从资源集约利用、低碳排放、资源循环利用、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给出了来自 15 个国家、28 个企业的 83 个案例，其中 26 个案例来自中国。

该标准分析了每个案例实现的绿色目标，涉及的可持续因素、技术和管理关键点，提出了标准化建议，为各类组织理解、实施与推广绿色物流活动提供实用参考。我国的 26 个案例覆盖绿色物流的五个方面。该项标准的发布，凝聚了多个国家物流专家的智慧与共识，将有助于绿色物流技术与模式的全球推广应用，为全球物流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2. 新能源电池循环利用信息平台“固废信息模块”正式上线

<https://cn.chinadaily.com.cn/a/202602/28/WS69a29153a310942cc49a0ec9.html>

近日，由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化学化工科学数据中心联合打造的“新能源电池循环利用信息平台”（<http://www.nebcycling.cn>）迎来重大升级——“固废信息模块”正式上线。该模块由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北京资源强制回收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联合开发，实现了动力电池从生产制造到综合利用的全生命周期数据贯通，旨在破解新能源固废治理中的数据分散、处置信息不对称等难题，助力行业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

该模块综合参考宁德时代等动力电池领域头部生产企业，以及邦普循环等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标杆企业的先进技术与工艺路径。在此基础上，围绕动力电池生产与综合利用的全链条，逐个环节识别并归纳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清单，整合涵盖废电解液、废极片、废隔膜等多类典型固废的产生节点与属性信息。构建统



一数据体系，实现跨工艺、跨环节多维度查询与对比，为固废管理及资源化利用提供决策依据，打通动力电池产业链固废管理“识别-管理-处理处置”环节，既满足企业运营与合规要求，也为咨询、监管、投资方提供决策与风控支持，推动锂电产业绿色、安全、可持续发展。

面向未来，平台将构建环境资源综合评价模型，对不同类别工业固废开展量化核算与分级评估，并以直观结果辅助科学决策；将接入生态环境部固废监管平台、工信部溯源管理平台等权威数据源，不断拓展数据广度与深度，强化全链条治理能力，为行业精细化管理和循环经济建设注入坚实动力。